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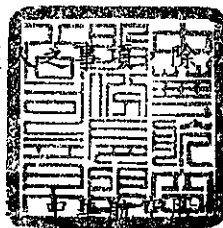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6013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佰零玖億元整，依發行期限之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兩種，甲券五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伍拾肆億元整、乙券七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伍拾伍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 甲. 5400
乙.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依其發行年期分為甲券、乙券；甲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預計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七日發行，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到期；乙券發行期限為七年期，預計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七日發行，至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七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年利率1.60%，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年利率1.85%。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償還本金五十%、五十%；本公司債(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各償還本金五十%、五十%。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受託人：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一、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二、承銷機構：無。

十三、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集中保管事業規定辦理。令另有規定者外，按照證券

發行人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家祝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八日